

在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站商家
docsriver 文川网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行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許水德

主修馬鎮方
主修王月鏡

臺北市志
政制志三
行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卷三政制志 行政篇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目 西荷割據

第二目 明鄭克臺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西荷牧師

第二項 明鄭時期

第三項 機關首長

第四項 機關廳舍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目 從諸羅縣至淡水廳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項 淡水都司與新莊巡檢

八

第三目 臺北設府並築城垣

九

第四目 臺灣建省暨割讓淪亡

一〇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一

第一目 諸羅縣

一二

第二目 彰化縣及淡防廳

一三

第三目 淡水廳

一四

第四目 八里坌、新莊巡檢

一五

第五目 新莊、艋舺縣丞

一六

第六目 臺北府淡水縣

一七

第七目 基層組織

一八

第三項 機關首長

一九

第一目 諸羅縣知縣

二〇

第二目 彰化縣知縣

二一

第三目 淡水廳同知

二二

第四目	八里坌、新莊巡檢	四二
第五目	新莊、艋舺縣丞	四五
第六目	臺北知府暨淡水知縣	四八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五〇
第一目	淡水廳署	五一
第二目	艋舺縣丞署	五一
第三目	臺北府署	五一
第四目	淡水縣署	五一
第五目	臺灣巡撫及布政使司衙門	五三
第五項	法制	五四
第三章	日據時期	五五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五五
第一目	重組行政體制	五五
第二目	臺北廳	五六
第三目	臺北市役所	五六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五七
第一目 臺北縣	五八
第二目 臺北縣、臺北辨務署	六三
第三目 臺北廳	六八
第四目 臺北州	七五
第五目 臺北市役所	八一
第六目 基層組織	八五
第三項 機關首長	九二
第一目 臺北縣知縣、辨務署署長	九二
第二目 臺北廳廳長	九四
第三目 臺北州知事	九五
第四目 臺北市市尹	九六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九八
第一目 臺北縣廳舍	九八
第二目 臺北辨務署廳舍	九八

第三目	臺北廳、臺北州廳舍	九九
第四目	臺北市役所	一〇〇
第五項	法制	一〇〇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一〇一
第一目 臺灣之光復	一〇一
第二目 省政受降及市府成立	一〇三
第三目 地方自治之施行	一〇五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〇七
第一目 行政機關之接管	一〇七
第二目 市政府成立初期組織體制	一〇九
第三目 歷年改組之演變	一一四
第四目 升格直轄市前組織概況	一三〇
第五目 區公所	一四一
第六目 基層里鄰組織	一四八

第三項 機關首長	一五二
第一目 市長	一五二
第二目 各區區長	一五四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一六〇
第一目 市府暨各局、科、室	一六一
第二目 各區公所	一六一
第三目 市政府各直（附）屬機關學校	一六六
第五項 人事行政	一六六
第一目 人事行政機關	一六六
第二目 公務人員任用	一六七
第三目 公務人員考核考績	一六九
第四目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一七〇
第五目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一七二
第六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一七四
第六項 訴願制度	一七五
第一目 專責機關之組織	一七六

第二項 訴願事件之處理	一七七
第七項 法制	一七九
第一目 法令之適用	一七九
第二目 法制機關及業務	一八一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一八五

第一項 行政沿革	一八五
第一目 改制直轄市緣起	一八五
第二目 改制之實施原則	一八七
第二項 行政機關	一八八
第一目 市政府改組成立	一八八
第二目 改制初期市政府組織	一九一
第三目 市政府歷年組織演變	一〇九
第四目 市政府之現行組織	一一二
第五目 區公所之組織	一一九
第六目 基層里鄰組織	一二一

第三項 機關首長

第一目 市長 一三〇

第二目 各區區長 一三一

第四項 機關廳舍 一四〇

第一目 市政府暨各局處會 一四一

第二目 各區公所 一四二

第五項 人事行政

第一目 人事行政機關 一四七

第二目 公務人員任用 一四七

第三目 公務人員考核考績 一四八

第四目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一五〇

第五目 公務人員待遇福利 一五一

第六目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一五二

第七目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一五六

第六項 行政發展

第一目 研考制度 一六四

第一項 行政革新 一七一

第七項 訴願制度 一八一

第一目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一八一

第二目 訴願事件之處理 一八二

第三目 訴願事件之統計 一八六

第四目 再訴願事件之統計 一九〇

第八項 法制機關及業務 一九二

第一目 法制室 一九二

第二目 法規整理委員會 一九三

第三目 法制室職掌之擴充 一九八

第四目 法規委員會 三〇五

第五目 法制業務之革新 三〇六

第九項 國家賠償 三一六

第一目 國家賠償法施行之準備 三一六

第二目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三一八

第三目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三二三

第一章 明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第一回 西荷割據

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佔據臺灣後，建熱蘭遮（Zelandia）、赤嵌二城（Saccam）為根據地，旋征服南北土民聚落。初設政廳，上置總督，獨攬大權，下聘牧師及宣教師，推行新教，兼攝政務員之職，採政教合一政策，統治各社土民及移民，始有所謂行政組織；唯荷蘭人支配臺灣三十八年之間，政令僅行於臺灣南部一隅，而不及臺灣北部。

天啓六年（一六二六），西班牙人，繼荷蘭人入據臺灣北部，於社寮，築聖·薩凡徒城（San Sadordor），於淡水築聖·都明高城（San Domingo），為根據地，或以討伐，或藉綏撫，將臺灣北部，置於軍管之下，凡十六年之久；然除崇禎五年（一六三二），派遣牧師溯淡水河，進臺北平野，降武勝灣社（Pulauan），闢大浪泉社（Paronpon），略答答攸（Tatayu）、麻里錫口（Kimalitigsowan）、里族（Litsock）諸社，規地南至竹塹，東及噶瑪蘭，雖皆其對各社土民，施行教務外，政治上之施設，殊無可道。而且當時各社土民，剽悍難馴，反抗激烈，牧師工作不易，故其教化，殆未及於本市。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

，荷蘭總督派兵北上，驅逐西班牙人出海，而控制全臺灣，曾經派遣牧師，來北傳教，綏撫各社土民，亦因鞭長莫及，道路梗塞，政治教化，仍無建樹。未幾遂因鄭成功率師東征，而被逐出臺灣。

第二目 明鄭克臺

明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克臺灣，以荷蘭人所築之赤崁城為承天府，名全臺為東都，置天興、萬年二縣，立法制，設百官。更為屯田永駐之計，分赴各鎮，擇地屯兵，插竹為社，斬茅為屋，開拓土地，創業萬世。及成功薨，子經嗣位，將東都易名東寧，改二縣為二州，增設安撫司於南北二路及澎湖島。委政於子克塽，並舉陳永華為總制輔。永華悉心輔助，內撫民番，外給餉糈，修文練武，教民造士，殖產興業，販運海外，於是國殷民富，臺灣大治。無何經薨後，次子克塽襲位，尋廢監國，權臣專政，內訌不息，諸將離叛，遂為滿清所併。

按鄭氏三世，延明正朔三十八年，撫墾雖已及於臺灣中部，而北部仍屬一片荒土。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三月，雖為防備荷蘭聯清犯臺，曾遣何祐城於淡水基隆兩地，然猶未曾派官來北經營。有謂：「臺灣之開發自鄭氏始，臺灣之設郡縣亦自鄭氏始」，其實臺灣北部之設署規制，乃始自清代。

第二項 行政機關

第一目 西荷牧師

西班牙人，入據基隆、淡水，歷十六年，但性質上猶同於軍事佔領，除派宣教師，對基隆、淡水各社土人傳布新教略有成就外，未及施行政治統治，無設置任何行政機構。

明天啓四年，入據臺灣以後，設立荷蘭政廳於安平，並選任牧師，分遣各地，傳播新教，教化各社土人，由牧師兼攝行政司法職務，而依各社土人習慣，令其選出各社有聲望而具影響力者，由荷蘭政廳，任命為長老，授以銀頭杖及外衣，自治其社，每年召開一次「地方會議」，設宴款待。後改由牧師兼職，另置政務員於各社，以管理各社土人及漢人；對同一社土人間之裁判刑罰，猶任其自理，牧師或政務員，僅加以監督而已。至於土人反抗荷蘭政廳，傷害荷蘭人及漢人，則由牧師及政務員審判處罰之。

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總督雖然派兵驅逐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北部，但兩地遠隔，鞭長莫及，且因人員不足，歷十年間，雖派牧師二人，北來傳教，俱無著績，或死於土人之手，可見荷蘭佔據臺灣北部期間，尚未設置任何行政機構。

第二目 明鄭時期

一、天興縣、州

自永曆十五年，至永曆三十年，鄭氏父子孫三代，統治臺灣二十三年之間，初沿明制改臺灣為東都，設置一府二縣，府曰承天，縣曰萬年、天興。萬年設治於承天府，以轄二贊行溪以南；天興置治於開化里佳里興（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南自鹿耳門之新港溪，北至鷄籠（今基隆市）胥隸之。至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稱東都為東寧，改縣為州，並設北路安撫司，以安撫北部番黎。

二、基層保甲

永曆十八年陳永華任東寧總制，分都中為四坊，曰東安，曰西定，曰寧南，曰鎮北；制鄙為三十四里，置總理。里有社，十戶為牌，牌有長，十牌為甲，甲有首，十甲為保，保有長，理戶籍之事。凡人民之遷徙、職業、婚嫁、生死，均報於總理，仲春之月，總理彙報於官，考其善惡，信其賞罰，勤農工，禁淫賭，計丁庸，嚴盜賊。而又訓之以詩書，申之以禮儀，範之以刑法，勵之以忠誠，以推行鄉治，是為明鄭時代之基層行政。

第三項 機關首長

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克臺後，於五月初二，建立臺灣府、縣，設承天府統轄天興縣；府置府尹，縣置知縣。十八年八月，改縣為州，州置知州。歷任府尹、知縣、知州，各如下表：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承天府歷任府尹表

任 次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考
第一任 第二任	楊朝棟 鄭省英	永曆十五年五月 永曆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不 明 不 明	翁天佑 顧祈	永曆三十七年		被告扣剋月糧被誅。

天興縣歷任知縣表

任 次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卸 任 日 期	備 考
第一任 第二任	莊文烈 柯平	永曆十五年五月 永曆十六年	永曆二十年八月	
				臺灣外紀作祝敬爲天興縣知縣，莊文烈爲萬年縣知縣。四年三月卒。改任刑官，柯宸樞之子，永曆三十

天興州歷任知州表

任次	姓名	到任日	任期	卸任日	任期	備考
不 明	柯鼎開	永曆三十五年	永曆三十五年十月			
不 明	張日曜	永曆三十五年十月				
不 明	甘孟煜	永曆三十六年二月				
不 明	林良瑞	永曆三十七年正月	永曆三十七年八月			
						柯平之子，改任贊畫中書舍人。 忠匪伯張進之子，由萬年知州調任，又作由長泰縣擢至天興州。 崇明伯甘輝子。 加總兵銜，改名林珩。

第四項 機關廳舍

明代鄭成功克臺以後，前後三世，統治臺灣達二十三年之久，其官署，亦均設置於南部；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一度派遣何祐率部至淡水、基隆兩地防禦荷蘭聯清犯臺，亦未到達臺北地區。明代在本市現行轄區內，未設行政機關，亦無官署廳舍。

第二章 清代

第一項 行政沿革

鄭成功治臺，傳至三世，不幸克塹弱幼無能，形勢太衰，為清所乘，於康熙二十二年（公元一六八三年），遣施琅任水師提督，先攻佔澎湖，繼攻克臺灣；嗣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割讓日本，計治臺二百一十二年。其間本市之行政變遷極大，總而論之，可歸為四個時期，茲述之如後：

第一目 從諸羅縣至淡水廳

康熙二十三年，始將臺灣收入版圖，初設臺灣一府，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臺灣北部雖隸諸羅，仍未設官經理。至六十年（一七二一）朱一貴起義，七日而陷全臺。事平，循藍鼎元之議，劃分諸羅為二，半線以北，增設彰化一縣，並於淡水初置巡檢一員，以佐彰化縣令之不足。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八月，巡視臺灣御史吳達禮，奏請以諸羅縣北半線地方民番雜處，請分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並以淡水係海岸要口形勢遼濶，請增設捕盜同知一員。於是於原諸羅縣內，增設彰化一縣及淡水一廳，特以創建城池，籌費維艱，所設主北路捕務之淡水同知，猶與彰化知縣同城。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北路大甲社等，猝至彰化縣治，騷擾作孽。藍鼎元上書浙閩總督郝玉麟，建議曰

：「竹塹居彰化淡水之中，距彰化縣二百四十里，一路空虛，上下兵力，俱皆不及，移同知駐此，以扼彰淡之要，聯絡數百里聲援，然後臺北上下，血脉相通，似應請旨特設參將一營，兵一千，同駐其地，碁置村落，招民開墾，計竹塹埔至鳳山崎，寬平百餘里，可闢千頃良田，向以無民棄置，致野番出沒，為行人患，若安設官兵，則民不待招而自聚，土不待勸而自闢，歲多產穀十餘萬，為內地民食之資，而野番不能為害矣。」議行，翌年始設北路營副將，駐於彰化。雍正九年（一七三一），割大甲以北之刑名錢穀諸務，歸淡水同知，改治竹塹（今新竹市）。

第二目 淡水都司與新莊巡檢

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移駐淡水都司於艋舺，設巡檢於竹塹、八里坌兩地，稽查北部地方。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十一月二十八日，復經浙閩總督蘇昌等，奏准將諸羅、彰化、淡水二縣一廳所屬之番社，設立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彰化縣，凡有民番交涉事件，悉歸其管理。然因遠在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泉州人陳天章、陳達春、陳憲伯、賴永和、戴岐伯等，籌組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三鑿號；陳賴章鑿號並經申得官方准許，開墾大佳臘地區（大部份均為本市現在之轄區）。嗣後開墾者更衆，臺北平原人口驟增，因而軍政仍嫌空虛，遂成亂階。尤以山後噶瑪蘭（即今宜蘭縣）一帶，海陸豪強，莫不欲據以自雄。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林爽文之役，其黨林少文擾亂淡北，事平，黨首就殲，餘衆盡遁噶瑪蘭，臺灣知府楊廷理，協番民為禦，始免於難。當是時有割噶瑪蘭置縣，以

固淡北之議，當局恐啓番衅，事未果行；至乾隆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始陞新莊巡檢，以羈縻之。

洎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以降，洋盜蔡牽，竄擾滬尾，朱漬進攻鷄籠未逞，轉入噶瑪蘭，以為久據之計。福州將軍賽上阿，少詹事梁上國，相繼奏開噶瑪蘭，清廷始准其議，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以三貂溪（今頂雙溪）以南為噶瑪蘭廳，三貂溪以北為淡水廳屬疆域。

第三回 臺北設府並築城垣

至道光間，本市龍山區——古稱艋舺渡街，已成一大市街，而淡水同知，歲半於此理政，姚瑩作「臺北道里記」，有記云：「艋舺民居鋪戶約四五千家，商船膚集，闢闢最盛，同知歲半居此，蓋民富而事繁也。」道光而後，外患內憂迭起，而自嘉慶十五年割置宜蘭廳後，淡水廳之疆域未變，幅員遼闊，管理不易，複因移民充斥，時相分類械鬭。同治十年（一八七一），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淡水同知陳培桂，乃擬請改淡水廳為直隸州，而移治臺北，另設竹塹一縣於舊治，閩浙總督李鶴年准試辦，因南部「牡丹社事件」罷。

同治十三年，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奉命來臺視師。事平，留臺籌劃善後，奏請福建巡撫移住臺灣，未蒙准許，祇依前例，定福建巡撫，每年夏秋二期，駐於福州，春冬二期，駐於臺灣。是年六月十八日，復請於艋舺創建府治，名之曰臺北府；另設淡水、新竹、宜蘭三縣。當時，地方士紳，頗多訾議，且呈稟請將新設府治置於舊淡水廳治之竹塹。惟首任臺北知府林達泉為文駁曰：「此

地，四山環抱，山川交匯，實足收山川之靈秀，蔚為大觀，且艋舺居臺北之中，而滬尾、鵝籠二口，實為通商之海岸，與福建省會，相距不過三百餘里，較之安平、旗後，尤有遠近安危之異，十年後，日新月盛，臬道亦將移節於此，為勢所趨，聖賢君相，亦不能遏。」異議始息。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奏准另設臺北一府，領淡水、新竹、宜蘭三縣，鵝籠、埠南二廳，設府治於艋舺，自彰化以北，直達後山，胥歸控制。

清代經制，凡立郡縣，必建城垣，以為治所，故自創建臺北府治於艋舺，首任知府林達泉規劃府治，即有興建府城之議，嗣因去職，而未果。陳星聚繼任臺北知府，繼行建城計畫，而謀諸紳，計募銀二十餘萬兩，收買民田，於光緒五年正月興工，至十年告竣。壘石為之，周一千五百有六丈，雉堞連壁高達一丈八尺。計闢五門，東照正，西寶成，南麗正，小南重熙，北承恩；而東北兩門，又築一郭，題曰「嚴疆鎖鑰」。城池既成，復勸紳商，城內於是聚者漸多，蔚為一大都會。

第四目 臺灣建省暨割讓淪亡

光緒元月十月底，清廷改變巡撫移駐初議，決定如直督之駐天津制，設福建巡撫行署於臺北，閩撫冬春駐臺，夏秋駐閩。七年，岑毓英任福建巡撫，冬春駐臺，親勘彰化形勢為建省之地。兵備道劉璈以彰化之下橋仔頭莊，可為都會之地，議移道缺於彰化。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福建巡撫劉銘傳，治軍臺灣，親率淮軍在淡水，擊退入侵的法軍。越

年，中法和成，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籌議海防事宜，力贊十年前袁保恆之議，其他官員條陳臺灣善後者，凡十數起，貴州按察使李元度請以福建巡撫專駐臺灣，兼理學政，並在臺設局，製造軍火礮械，儲存應需，旨下。親王大臣六郡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臺灣善後。醇親王奕環等建議將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即使閩浙總督監管。廷議且以臺灣新創，百事待舉，治理之臣，應擇文武兼備者，卽調任劉銘傳為臺灣巡撫。劉氏認為應先完整邊防、練兵、清賦、撫番四要務，俟三、五年後，全番歸化，財力確固，而後實行獨立分省，切實穩健，奏奉著毋庸議。飭仍將兵事、吏治及地方利弊，力疾妥籌，悉心辦理。閩浙總督楊昌濬奏添藩司，且急於分治，十二年二月渡臺探視劉氏眼疾。四年病假期滿，楊氏便逕通飭臺灣各屬，臺南、臺北二府屬刑名錢穀一切事件，自十二年四月初一日起，改由劉氏就近核辦，並咨劉氏；而劉氏執意臺灣改設行省，一切事宜尚未議定，咨復循舊辦理。其後，劉氏定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為立省分治之期，楊氏同意並會奏，八月一日遂為建省之期。

臺灣分省，中路省會，一時驟難猝辦，乃在臺北先營撫藩大吏，以及各屬執事辦公之地，且臺北踞上游，海口形勢吃重，將來可作要員分駐公廨。爰於城西市隅勘建巡撫行署，並造親兵營房，卽於附近添造藩司行署等署局所。淡水縣署勘建於城東，並造監獄及典史官廨，舖設營參將，一併移駐城中。此外，地方廟祀，如關帝廟、天后宮、大士殿、風神廟、龍神廟，並經興建，次第歲工，所需料件，分批由官輪運自福州。臺北建造衙署廟宇等項工程，動用工料地價銀兩，統共銀十二

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兩四錢四分。劉氏據實開單向清廷報銷，還說明此等工程款項，未責令紳富捐補的理由：臺北近來整頓，一切貨、釐、鹽、茶等項，涓滴歸公，已無餘款。現當清丈田畝升科之際，未便踵前陋習，按田科派，且臺北修造城工，並海防捐輸，借資民力已多，地方亦形竭蹙，再四籌思，惟有核實請准報銷云。

同、光年間，臺灣先後遭受日本、法國侵犯，前者促使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後者促使福建巡撫改為臺灣巡撫，而後籌議分省。臺灣又以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視為邊防樞要，必須文武兼備之大員，常川駐紮，雖邊防、練兵、清賦、撫番等要務，猶未完整，但為因地制宜，隨時變通，亦不得不引援甘肅新疆之例。甘肅新疆與福建臺灣，分在西北之陸，東南之海，並為邊防樞要，均因國防的實際需要，迅速建成過渡性的省分。福建省與臺灣省，分而不分，不分而分，內外相維，國防一致，仍歸閩浙總督管轄。

新設臺灣、臺南、臺北三府，臺灣府轄臺灣、雲林、苗栗、彰化四縣，埔里社一廳。臺南府轄安平、嘉義、鳳山、恒春四縣，澎湖一廳。臺北府轄淡水、新竹、宜蘭三縣，基隆一廳，又增設臺東直隸州一州，轄花蓮港、坪南二廳，於是全臺規模略備。

建省後，雖定臺灣府（即今臺中市）為省會，然因建築城垣，甃石巨材，多須取自內地，搬運不易，而石匠，亦須遠致，短促之間，不能盡歲其役。劉銘傳乃仍駐臺北，悉心刷新臺政，除完成所立「辦防」、「練兵」、「清賦」、「撫番」四大要務外，又致力於興學殖產，開鑿鐵路，創設郵電，勸募民資，創立興市公司，以建臺北城內石坊、西門、新起等街，或指定大稻埕外人居留地，建立建昌、千秋等街，使本市市容，面目一新。

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四月，劉銘傳奉諭開卸，十月，邵友濂新任巡撫，事事秉旨而行，蒞任伊始，卽上「擬請移設臺灣省會以定規模摺」，奏請改設省會於臺北，二十年二月三十日，奉諭獲准改設省會於本市，另劃淡水縣桃澗堡一隅，新設一廳，曰南雅廳，置通判一員於湳仔。其任中，除延臺北鐵路於新竹外，劉氏新政，則盡廢。是年三月，朝鮮事件，釀成中日戰爭，沿海戒嚴。九月邵友濂去職，布政使唐景崧陞任臺灣巡撫。是時省會初建，游宦寓公，簪纓畢至，景崧公餘輒開文酒之會，且結「牡丹吟社」，以倡風雅，臺北文運大興。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清廷戰敗與日簽訂馬關條約，臺灣割與日本。

第二項 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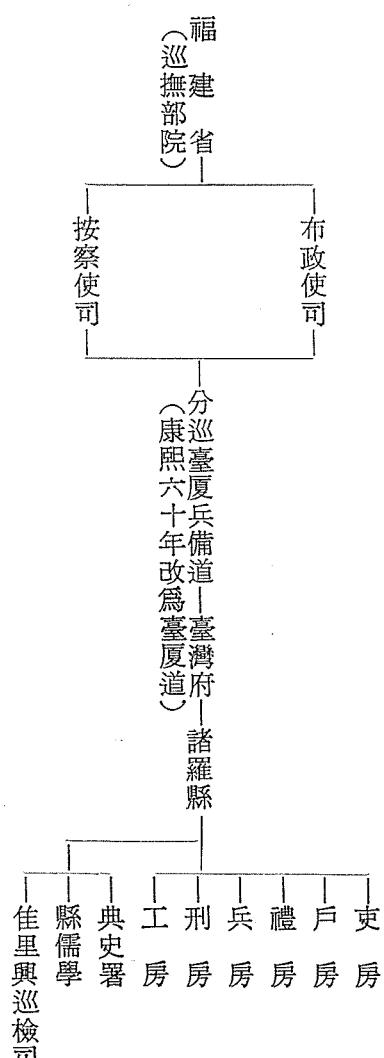
清代之地方行政機關，雖沿明制，但稍有不同。明制，省有督撫，三司；督撫雖為省之最高機關，但為臨時設置，而無固定職掌，原屬中央都察院之監察機關；而三司之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都指揮使掌一方之軍，三權分治，實為省之最高行政機關。而清代督撫，總攬省政，已變為省之最高行政機關，而廢都指揮使，以布政使、按察使為督撫之附屬機關。其下有道，道隸於省，以負守土之責，或兼學政，並督府、州、廳、縣以理省政，而以府統州、廳、縣。雖然，臺灣孤懸海外，地遠勢殊，不無特例，循名責實，當未必盡合規則。為使脈絡一貫，易具經緯，爰就清代地方行政機關，分為上下二級；如縣及廳則屬於上級機關，縣丞及巡檢則屬於下級機關，列述於以下。

第一目 諸羅縣

康熙二十三年（公元一六八四年），諸羅在設縣之初，縣治雖卜於諸羅山，但因民少番多，距郡遼遠，且城亦未築，故縣署暫設在開化里佳里興（位於現在之臺南縣佳里鎮）至四十三年奉文歸治，文武官職俱移歸諸羅山（今之嘉義）。其行政系統、縣署編制與職掌，以下二表明之。

一、行政系統

諸羅縣行政系統表



二、編制職掌

諸羅縣署之編制及職掌表

職	稱	員額	官等	職掌
典史	縣	員	正一員	
史	一	員	正七員	
典	無	員	七品	
史	一	員	正七品	承知府之指揮監督，掌理一縣之刑名錢穀事務。

縣儒學教諭	佳里興巡檢司巡檢	幕友	一員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縣儒學教諭	佳里興巡檢司巡檢	幕友	一員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官制內正官	官員
差役	房房房房房房	房房房房房房	若千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目、快有若民級、民夫、禁壯夫、轎卒、皂子、傘子、庫子等項夫	斗快有若民級、民夫、禁壯夫、轎卒、皂子、傘子、庫子等項夫	幫書及清書若干人	總書人	吏	爲知縣所私雇之胥	爲官制外之顧問	分任錢席，刑席書啓，徵比等事項。	掌理官吏之任免黜陟、丁憂、起服與公文收發等事項。	掌理租稅之徵收減免及會計等事項。	掌理考試祭祀及鄉賢、節孝、旌表等事項。	掌理兵差及武試、驛傳、兵站、海防等事項。	掌理刑事、監獄等事項。
國庫支取工食銀	非正式員額但得由國庫支取工食銀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劃諸羅縣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之百里之區，為彰化縣，置	擔當護衛、捕務、儀仗、斗量、門房、守獄等事項。	掌理官設之房屋及道路、橋樑、港灣、河堤等事項。	掌理官設之房屋及道路、橋樑、港灣、河堤等事項。	掌理官設之房屋及道路、橋樑、港灣、河堤等事項。	掌理官設之房屋及道路、橋樑、港灣、河堤等事項。	掌理官設之房屋及道路、橋樑、港灣、河堤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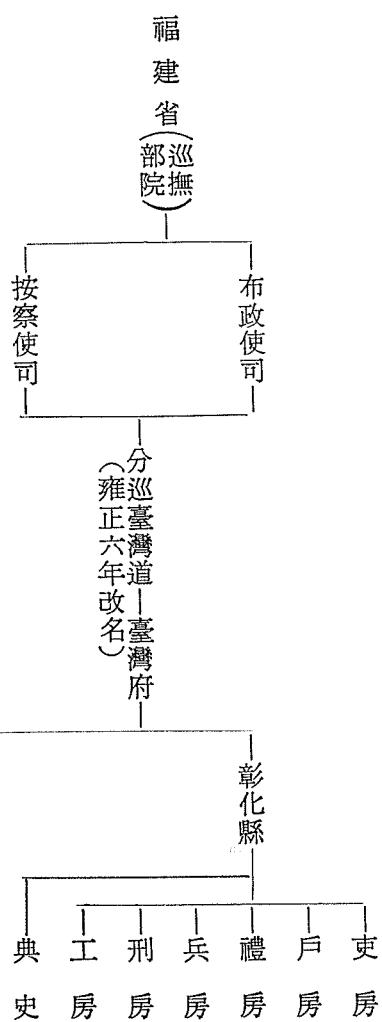
第二目 彰化縣及淡防廳

雍正元年（公元一七二三年），劃諸羅縣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之百里之區，為彰化縣，置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治於半線（今彰化市）；並劃大甲溪以北地區，為設臺灣分府淡防廳，以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初設廳治於彰化縣內。其行政系統如下表：



因縣與廳之編制員額與職掌，兩者有異，茲分表如左：

一、彰化縣

彰化縣署之編制及職掌表

職稱	官等員額	職掌
員額	員額	備註
知縣	正七品官制內正印官	
一員	及承臺灣府知府之指揮監督，掌錢穀，即並掌理彰化縣、捕務，卽兼理行政廳事務。	

